

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临发改〔2021〕91号

关于调整临朐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有关燃气企业：

按照《临朐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临发改〔2019〕62号）的规定，根据上游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变动情况，经测算，决定将我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3.32元/立方米。此价格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。《关于调整临朐县2021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临发改〔2021〕51号）同时废止。

